

采 购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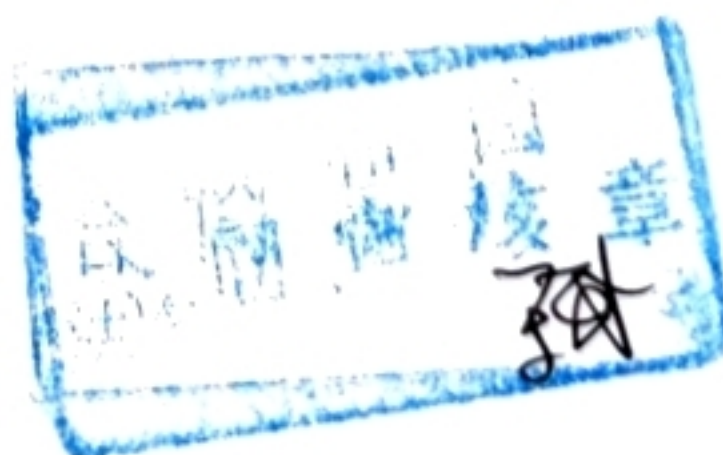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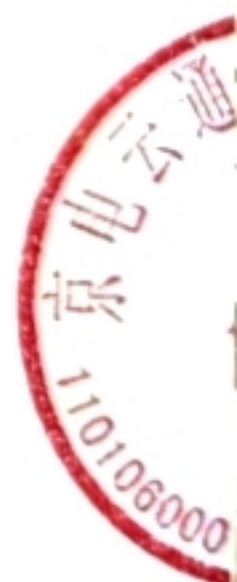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耕织图科普小屋

货物/服务名称：耕织图科普小屋建设

甲 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 方：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甲方）经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00024210200087959-XM001（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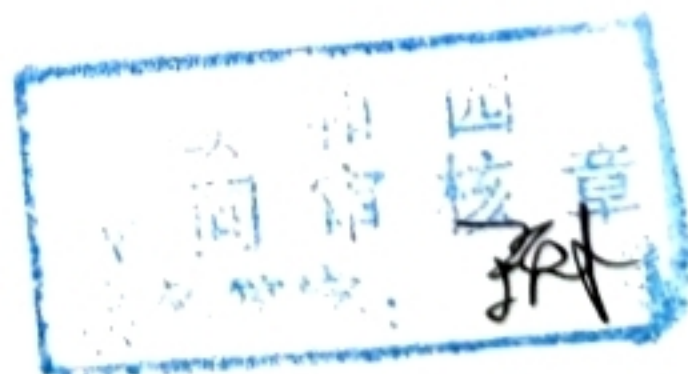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 e.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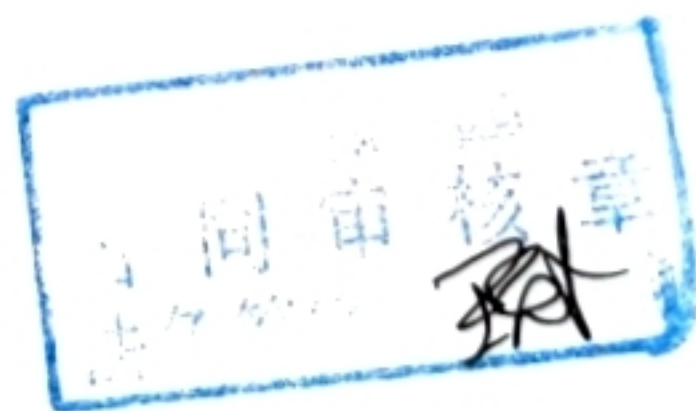
2、合同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是完成颐和园水操学堂内开展电教系统、科普教具、科普牌示、区域室外科普氛围营造等科普设施建设，以及5处科普教室及实验室、操作间基础建设改造。具体如下内容：

序号	采购区域	采购项目	采购规格	采购数量
1	教室1	教室主题展板柜	4.05*3.97米	1组
2	教室1	古代营造八大作工艺展板柜	3.97*9.7米	1组
3	教室1	古代建筑构件展板柜	4.2*3.9米	1组
4	教室1	方桌	≥0.6米*0.45米*0.75米	7个
5	教室1	教具	≥0.6米*0.45米*0.75米	3个
6	教室1	讲台桌	≥0.6米*0.45米*0.75米	1个
7	教室1	组合插拔式圆凳	每个圆凳可以分拆4个凳子，2个外凳和2个内凳。	6个
8	教室1	电视	65英寸	1套



			分辨率 4K	
9	教室 2	教室主题展板柜	4.2*3 米	1 组
10	教室 2	颐和园非遗文化展板柜	9.6*3 米	1 组
11	教室 2	颐和园人文科普作品展示柜	4.2 米*3 米	1 组
12	教室 2	仿古七巧拼桌	≥ 0.9 米* 0.45 米* 0.72 米	2 张
13	教室 2	织布机	≥ 0.55 米* 0.55 米* 0.62 米	1 组
14	教室 2	塑料椅	0.3 米* 0.45 米	20 把
15	教室 2	电视	65 英寸 分辨率 4K	1 套
16	教室 3	教室主题展板柜	≤ 3 米* 9.6 米	1 组
17	教室 3	书架	≤ 3 米* 3.2 米	1 组
18	教室 3	存储间	≤ 3 米* 3.2 米	1 组
19	教室 3	生态岛	木质桌面直径 ≥ 1 米 木质桌面厚度 0.3 米	3 组
20	教室 3	昆虫科普展柜	≤ 3 米* 4.2 米	1 组
21	教室 3	电视	100 英寸	1 组
22	教室 3	蒲团坐垫	0.4 米* 0.4 米* 0.05 米	25 个
23	教室 3	塑料椅	0.3 米* 0.45 米	40 把
24	实验室	实验边台	5.2 米* 0.6 米* 0.8 米	1 组
25	实验室	工作台	1 米* 0.6 米* 0.75 米	1 套
26	实验室	教具、工具		1 套
27	操作间	储物柜	≥ 1.4 米* 0.5 米* 0.8 米	1 组
28	操作间	洗手台	3.6 米* 0.6 米* 0.8 米	1 组
29	室外环境	教室标识牌	0.3 米* 0.45 米	5 个
30	室外环境	古代及现代海洋关键历史事件及时间轴	25 米/组	2 组
31	室外环境	舞台	1.55 米* 1.25 米* 0.315 米 ± 10 毫米	8 组
32	室外环境	石刻文化展示牌	2 米* 0.5 米	1 个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54073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含了系统建设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4、付款方式

(1) 见合同特殊条款；

(2)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合同约定全部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且保证甲方可正常使用，运维服务期、硬件质保期均为一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6、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甲方通过购置方式获取的产品、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定制的产品、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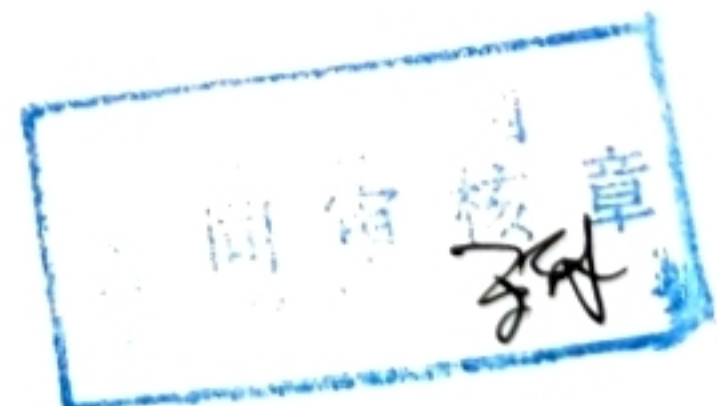
以上涉及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生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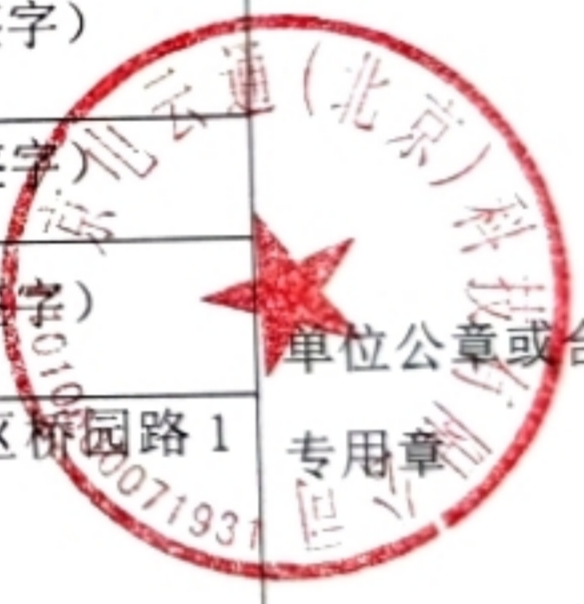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p>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6月20日</p>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杜娟 (签字)	
	部门负责人	马明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郭玉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电话	6288114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01090849300120109021723		
乙方	单位名称	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p>京电云通(北京)科技 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 010100071931 2024年6月20日</p>
	法定代表人	闫中羊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赵凯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冉琳琳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桥园路1号206室	
	电话	8320767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8100006064	
账号	11095154541080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货物和设计服务、运维服务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提供货物和设计服务、运维服务的经济实体。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交货和提供设计及运维服务的地点。

1.6 “硬件购置”系指乙方须承担的硬件购置服务，包括硬件调研、需求对接、现场勘察、硬件采买、实地部署、质量跟踪等。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接受技术开发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验收为系统开发完成，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表明本合同的开发工作结束，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乙方开始提供售后服务。

1.8 “试运行”系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的试验运行阶段。试运行的目的是测试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在试运行阶段一方面要发现并修正系统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补充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处理流程等。

1.9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期限。

1.10 “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用户要求的可正常运行的信息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以及相关文档等。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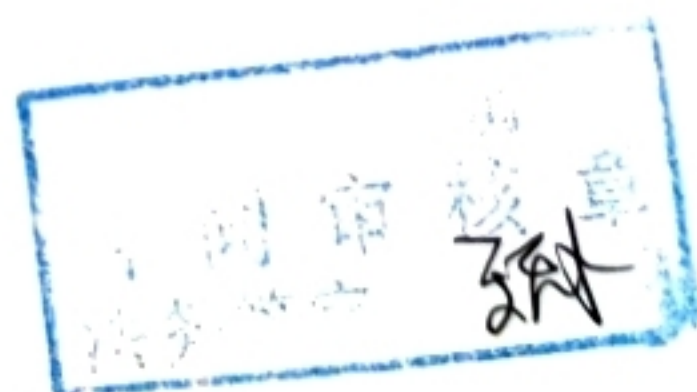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耕织图科普小屋建设。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2.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

2.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2.5 在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包括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



应、质量保证等。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技术开发的项目需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运维服务期、硬件质保期均为一年。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合同履行包括智慧互动设施采购、项目方案设计、智慧运维服务三部分，设施购置由乙方按照甲方需要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设计及运维服务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部署上线，运维服务期、硬件质保期均为一年。

(1) 硬件购置的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硬件产品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2) 设计服务工作，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契合该项目设施环境，过程中高效响应实施地点的需求，要求合同签署后20日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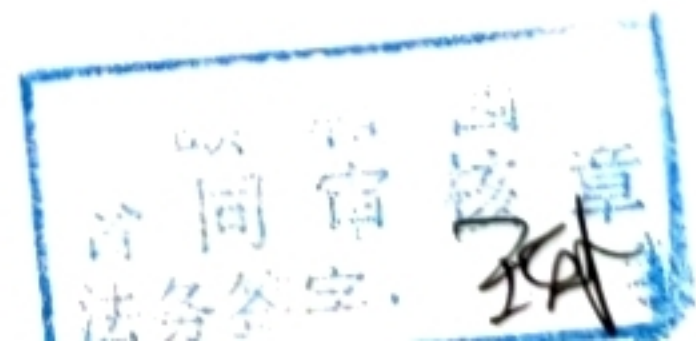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见合同特殊条款。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技术开发时，符合法律、法规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技术、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甲方通过购置方式获取的产品、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均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定制开发的产品、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



生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3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目需求。

8.2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内安排项目验收。

8.4 项目验收采用 ①项目工作全面总结汇报；②现场检查；③全部技术资料、原始资料、文档核对交接等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标准以项目工期、内容、质量是否满足用户要求为衡量，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8.5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期限为【5】日，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8.6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根据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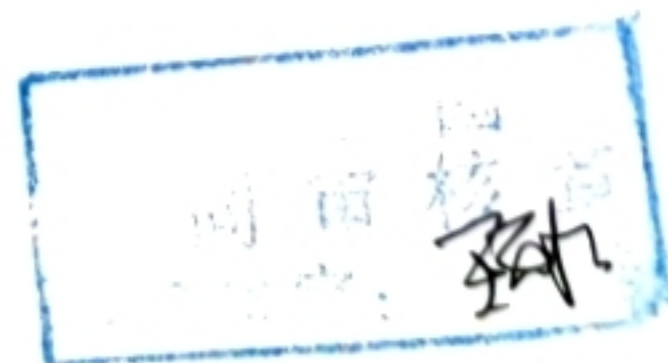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

9.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甲乙双方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监理方除外），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此项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售后与技术支持

11.1 售后：本合同项目的维护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其中：

(1) 本项目保修期一年，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7×24 技术援助电话服务，1 小时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其中数据维护需提供周报、月报，并完成数据处理、梳理、统计等相关工作。系统开始运行阶段乙方提供用户技术培训。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人为损坏、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乙方有权收取相应合理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并对更新或改进内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1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1)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2)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3 次。

(3)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 培训范围包括：应用系统等在内的技术培训、教学服务指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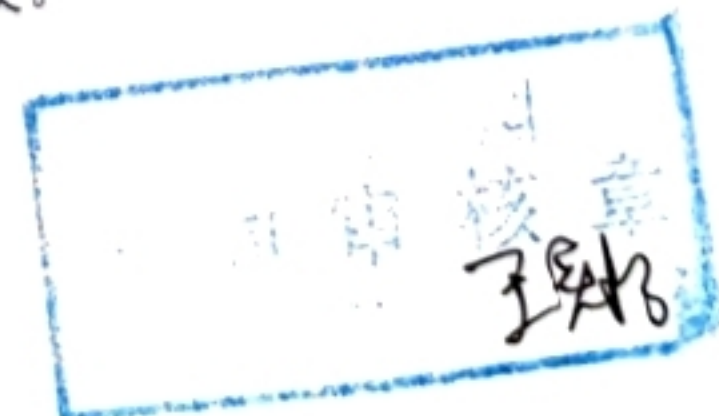
(5) 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是指乙方针对甲方有关业务人员及数据源单位使用人员提供的应用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初审后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予以修订，具体培训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展开培训。此类培训甲方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为免费培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11.3 技术支持内容和方式：乙方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12 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



12.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达标、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

12.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费。如乙方提供的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技术开发费的相关部分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2.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6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会议场地、调试和部署场所等工作环境以及项目有关的背景、精神、需求及开发涉及到的相关源代码等原始文件资料，并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协调等问题。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按时、如实提供前述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各项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2.1.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在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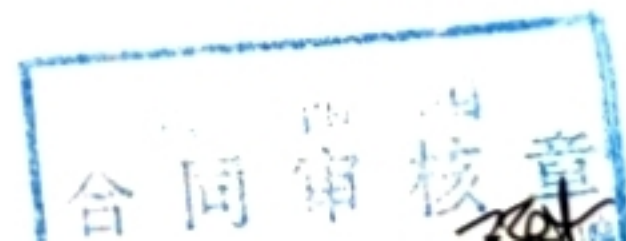
12.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内容，约定的进度、计划和标准要求，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其中硬件部分由乙方内部协调职能部门完成，保证高质量交付。

12.2.3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妥善保存，对于交付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2.2.4 乙方在履行技术开发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2.2.5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2.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技术文档，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



况。

12.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2.2.8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审核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改进或完善。

12.2.9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硬盘、U 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2.2.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12.2.11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项目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2.2.12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的项目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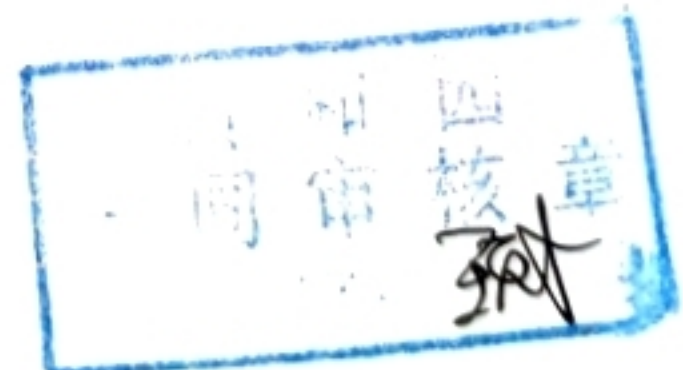
12.2.13 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按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2.1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程序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付的系统及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15 乙方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相关测试、监理工作。

13 索赔

13.1 如果技术开发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经甲乙双方认可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数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设施及该项目所涉及服务,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约定将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退还给甲方。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根据损害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计费的价格,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若甲方不同意改变设计内容或降低设计最终效果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开发质量低下,且无法满足用户要求,需用符合相应文件规范、质量和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相应延长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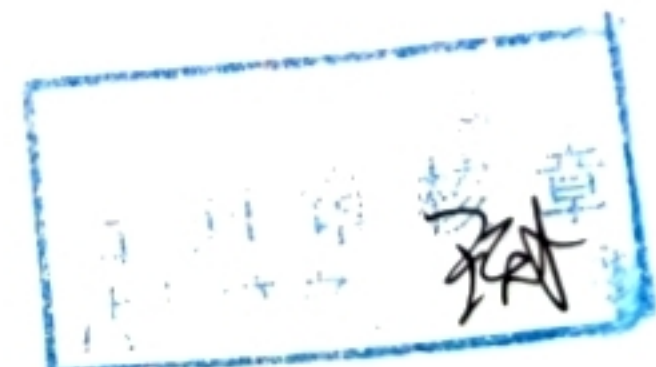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6 保密条款

1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技术开发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等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6.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6.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16.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知悉的与开发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阶段性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甲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泄密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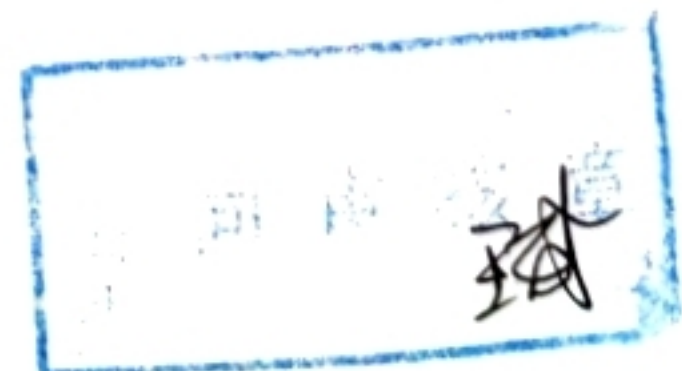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责任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工作或交付设备设施或通过验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19.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售后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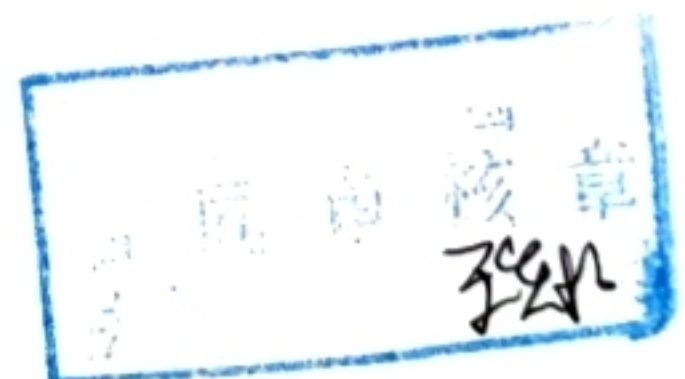
19.6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7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9.9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9.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9.1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欠费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达【90】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补足。

19.1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甲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补足。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20.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 如以专人送递, 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 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 在挂号信寄出 3 天后即被视为送达; 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 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2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 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21.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京电云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目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项目约定具体地点。

2 本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金额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354073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1、**合同金额**。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总金额共计135407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242268.81】元，税额【111804.19】元，税率分为【9】%。具体包括：

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采购及安装含税价合计【1354073】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零柒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242268.81】元，税额【111804.19】元，税率【9】%。

上述价格和金额的具体构成附件 1。

2、**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采取分批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分批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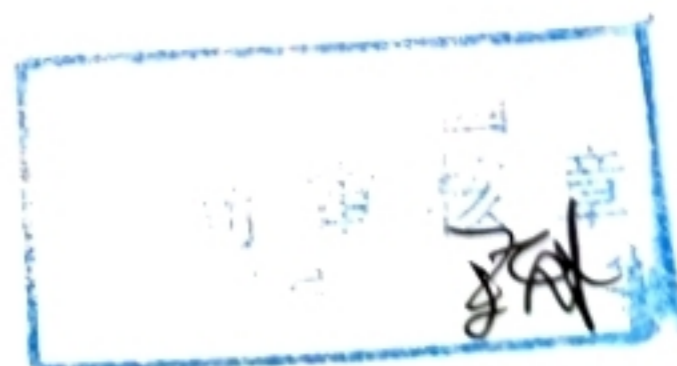
2.1 设备采购及安装（建设部分）

第一笔支付。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部分总金额 50%给乙方，支付金额为677036.5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陆元伍角。

第二笔支付。项目经甲方、乙方等共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单，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部分总金额 47%给乙方，支付金额为636414.31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第三笔支付。项目质保期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部分总金额 3%给乙方，支付金额为40622.19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

备注：1.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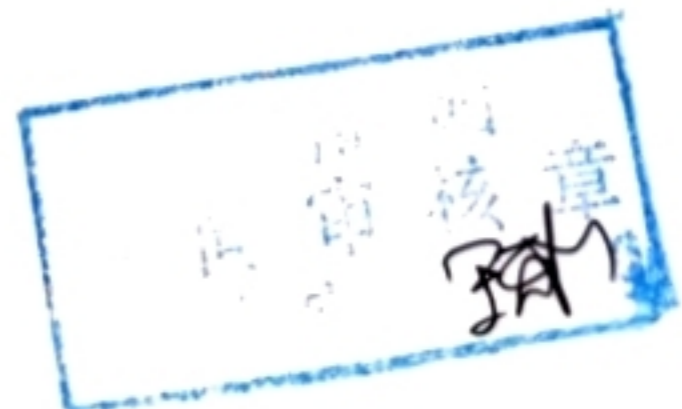
期付款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支付金额最终以北京市财政局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审计金额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接到退款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退款。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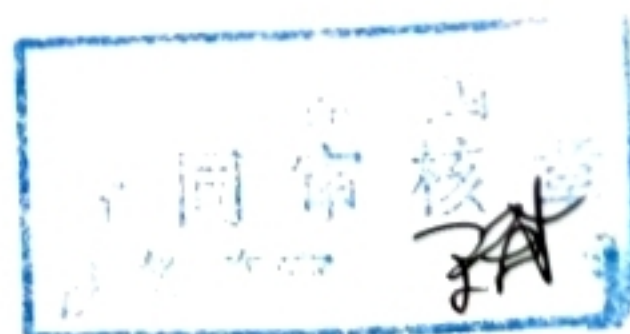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教室主题展板柜	125950	1组	125950	4.05*3.97米
2	古代营造八大作工艺展板柜	41800	1组	41800	3.97*9.7米
3	古代建筑构件展板柜	138700	1组	138700	4.2*3.9米
4	方桌	7872	7个	55104	≥0.6米*0.45米 *0.75米
5	教具	29768	3个	89304	≥0.6米*0.45米 *0.75米
6	讲台桌	5320	1个	5320	≥0.6米*0.45米 *0.75米
7	组合插拔式圆凳	2535	6个	15210	每个圆凳可以分拆4个凳子, 2个外凳和2个内凳。
8	电视	17250	1套	17250	65英寸 分辨率4K
9	教室主题展板柜	56055	1组	56055	4.2*3米
10	颐和园非遗文化展板柜	114684	1组	114684	9.6*3米
11	颐和园人文科普作品展示柜	68400	1组	68400	4.2米*3米
12	仿古七巧拼桌	34200	2张	68400	≥0.9米*0.45米 *0.72米
13	织布机	4306	1组	4306	≥0.55米*0.55米 *0.62米
14	塑料椅	111	20把	2220	0.3米*0.45米
15	电视	14250	1套	14250	65英寸 分辨率4K
16	教室主题展板柜	212650	1组	212650	≤3米*9.6米
17	书架	30400	1组	30400	≤3米*3.2米
18	存储间	5091	1组	5091	≤3米*3.2米
19	生态岛	36735	3组	110205	木质桌面直径≥1米 木质桌面厚度0.3米
20	昆虫科普展柜	41800	1组	41800	≤3米*4.2米
21	电视	14250	1组	14250	100英寸
22	蒲团坐垫	128	25个	3200	0.4米*0.4米 *0.05米



23	塑料椅	111	40把	4440	0.3米*0.45米
24	实验边台	15808	1组	15808	5.2米×0.6米×0.8米
25	工作台	2280	1套	2280	1米*0.6米*0.75米
26	教具、工具	34710	1套	34710	
27	储物柜	10321	1组	10321	≥1.4米×0.5米×0.8米
28	洗手台	20444	1组	20444	3.6米*0.6米*0.8米
29	教室标识牌	665	5个	3325	0.3米*0.45米
30	古代及现代海洋关键历史事件及时间轴	6688	2组	13376	25米/组
31	舞台	1235	8组	9880	1.55米*1.25米*0.315米±10毫米
32	石刻文化展示牌	4940	1个	4940	2米*0.5米
总价(元)				1354073	

